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顾伟国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陈共炎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顾伟国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吴国舫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吴国舫先生的简历附后，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吴国舫先生简历

吴国舫，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吴先生2000年7月起先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行政法室干部、副主任科员；2002年5月起先后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法规处干部、三级助理、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兼诚信建设处处长，兼任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2012年4月起先后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三处处长、审核五处处长；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挂职任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主任助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